

宜蘭二結穀倉做為台灣稻米文化展示博物館的象徵意義

張興國

南亞技術學院建築系講師

一、稻作文化與穀倉在台灣的歷史發展：

中國人自古以來以農為本的立國精神，歷經幾千年的歷史，稻作文化成為了社會生活的中心。台灣茸爾諸島，先人自大陸渡海移民來台，胼手胝足，維艱創業，在這塊土地上亦是以農耕稻作做為主要之生存方式，且皆以米做為日常生活之主食。概自明鄭、清、日據、迄至民國，無論是在稻種的培育，品種改良或是施種方式、研製稻米的技術，台灣稻作發展的歷史已可自成一完整之文化體系，在台灣這個婆娑之島，可說是培育台灣經濟發展的寶貴資源與經濟基礎。

台灣氣候溫溼，土壤肥沃，適宜農作，而稻作種植，自古一歲即有兩熟之利，清代自康熙中業之後，移民漸多，更開闢引水之陂圳，於是灌溉之水田日廣，稻米之生產乃逐年增加，直到康熙末葉之時，稻米之獲不僅可滿足台灣本島人民所需，還有剩餘可濟助內地及外銷，可見當時台地稻米產量之豐（台灣史，p468~469，台灣文獻委員會）。

而穀倉之設置，是國家為糧食之儲藏所定之制度，中國古代各朝代之間的變亂，多源自飢荒，各朝代之間為解決糧食問題，每有穀倉制度之設置，常以之為重要國策，唯其設施，溯其久遠，缺乏現代化之發展，而且在歷代國事紛亂之時，在制度與科學之間，往往弊端叢生，影響後來之發展。早在漢宣帝時期，為防災荒，即設有「常平倉」的國立糧倉組織，可惜改朝換代之間，影響了糧倉發展的機會。在古代民間也有善心富戶設置的「義倉」，平時儲穀備用，遇災則開倉賑災，可惜創立後常被朝

廷政府移作他用，失去原來之用處，以致做為賑災功能之作用成效不彰，雖然後來也有人民為矯正義倉之失而改變制度，由人民共推地方有力人士管理，號稱「社倉」，社倉的成立起初是給人民帶來許多便利，但仍有公器私用遭盜移穀物的情形，因而漸失原有之宗旨。

而台灣史上有糧倉之設，肇始於明鄭，設「常平倉」於天興、萬年二州，清人有台後，續其制於各廳縣設置，因是官辦，又稱官倉，其中又分為軍米之「武倉」及一般之「文倉」，清會典載有建糧倉之制度之目的有三，其一為穀賤傷農，則增價以糴；穀貴傷民，則減價以糴；歉收之後，民乏籽種，亦出穀貸之（台灣史，p320，台灣文獻委員會）。清代台灣之常平倉有卅餘所，同治期間，因裁減班兵，文武各糧倉，遂逐漸凋零。

日據時期之糧倉制度，因統治者之意識形態而有不同的空間意義，初期，在台灣人武力抗日統治之時，為了綏撫，無法進行任何建設，之後在「工業日本，農業台灣」的殖民經濟政策下，獎勵農業之發展。一方面在台民原有生產基礎上，普遍興辦埤圳水利灌溉事業，改良適合日本內地口味的稻種，增加米穀產量，解決當時日本國內因工業化影響所發生的糧食供應問題，一方面：建構台灣「米糖經濟」資本化的機制，積極實施「獎勵興建穀倉」措施，藉由日式產業組合的組織，引進碾米的現代化機具，在台灣各地普遍興建穀倉做為掠奪農業資源補給內地的供應站。

二次大戰期間，也就是日本殖民台灣的後期，穀倉的功能因一連串戰時政策的實施而提